

中国深圳办事处

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
地王商业中心 1210-1211 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传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国上海办事处

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
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传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国北京办事处

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
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传真: +86 10 6210 1882

新加坡办事处
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Tel: +65 6438 0116
Fax: +65 6438 0189

香港公司维护指南

当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后，公司必须根据香港《公司条例》、《税务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定期更新其财务记录、编制财务报表、安排于香港执业之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，以及按规定于指定期限之内向公司注册处及税务局提交各项申报表。本指南旨在简单介绍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、维护、申报要求及相关之费用，以协助客户更为妥善的管理其香港公司及安排其预算。

如果您需要关于香港公司注册之相关资讯，您可以浏览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“[香港公司注册指引](#)””。

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有关审计、税务、会计及公司注册等服务，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。

本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料及优质服务。

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香港执业会计师

二零一五年一月

第七部分 变更董事或其个人资料简介

一、 引言

根据香港《公司条例》的规定，公司必须于更换董事或其个人资料发生变化后的 14 天之内，以指定表格通知公司注册处。

更换董事指：

- 1、 公司辞退现任董事
- 2、 现任董事辞职
- 3、 公司委任新董事

董事个人资料发生变更董事的姓名、身份证、地址发生改变。如属法人董事，则指该法人董事的公司名称或注册地址发生变动。

二、 更换董事的程序

当公司辞退现任董事或现任董事辞职、公司委任新董事时，公司必须办理以下手续：

第一步：董事会通过辞退现任董事或接受现任董事辞职的决议案。如果需委任新董事，则同时通过委任新董事的决议案；

第二步：于 14 日内以指定表格通知公司注册处

第三步：更新董事记录册

三、 董事个人资料发生改变

当董事的个人资料发生改变时，公司必须办理以下手续：

第一步：公司于 14 日内以指定表格通知公司注册处发生改变的事项

第二步：更新法定董事记录册

四、 董事辞职、委任的生效日期

董事的辞职生效日期为起提出辞职的日期或其辞职信指定之日期。委任新董事的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决议案指定的生效日期。